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睿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5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80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柯睿穎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冷氣室外機貳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柯睿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下稱起訴書）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揭犯罪之科刑，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亦無殘疾，非無謀生能力，卻不循正途取財，犯罪動機、目的非善，又衡被告任意行竊他人財物，亦彰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利，法治觀念欠佳，復酌被告實行本案竊盜犯行，並未受有任何外在刺激，再審之被告係趁夜深無人注意之際實行本案犯罪，犯罪手段非以對他人施以強暴、脅迫方式為之，尚稱平和，且酌被告行為造成被害人翁銘聰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損害，雖非甚鉅，惟被告迄未賠償分文，自難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考量，另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記載，顯示被告除本案竊盜案件外，近年屢因竊盜
02 案件經判處罪刑，堪認被告素行不佳，然念被告始終坦承犯
03 行，犯後態度尚佳，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學經
04 歷、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可知被告之智識程度尚可、生活
05 狀況難認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
06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7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08 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同條第3項規定
09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經查，被告竊得之冷氣機室外機2臺，
11 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屬於被告，雖俱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1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竊盜罪主文
13 欄內，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6 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

18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9 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簡易庭 法 官 黃柏霖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黃振法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8150號1
05 份。
06 - - - - -

07 **【附件】**

0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150號

10 被 告 柯睿穎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柯睿穎於民國113年3月14日3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
15 路000號之對面停車場內，竊取羅吳月照所有車牌號碼000-0
16 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2面後（此部分竊盜犯行，業經臺灣
17 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2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18 月），將之改懸掛在其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9 復於同日3時41分許，駕駛該車行經屏東縣里港鄉里嶺路
20 段，見翁銘聰所有之冷氣室外機2臺【約值新臺幣（下同）6
21 萬元】放置在其屏東縣里○鄉里○路0號倉庫前且無人看
22 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該
23 冷氣室外機2臺搬上後車廂內而得手，旋即駕車離開現場。
24 嗣翁銘聰發現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而循線
25 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翁銘聰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柯睿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翁銘聰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屏
30 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偵辦案件偵查報告、現
31 場及沿線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

01 表等在卷可證，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
02 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未扣案
04 之冷氣室外機2臺為被告本案竊盜行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此 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1 檢 察 官 侯慶忠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4 書 記 官 黃莉雅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